

淄博市博山区教育体育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
二、部门的职责边界.....	( 9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0 )
(二)对全区教育科研课题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 )
(三)国家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 12 )
(四)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 13 )
(五)对教育体育经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6 )
(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 18 )
(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 19 )
(八)社区教育发展的监督管.....	( 20 )
(九)对校车管理与使监督管理.....	( 21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3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24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党和国家、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教育体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指导中小学校普法教育工作。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指导教育体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 负责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改革的政策研究和调研工作。 承担各单位依法或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行政许可、行政管理服务等职能。	1.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2	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负责初中、小学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负责学生数据测算工作。  组织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具体负责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普通高中的学籍申报注册工作。</p> <p>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p> <p>负责中小学德育、班主任工作、负责心理健康、科技、安全教育工作。</p> <p>管理、指导全区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p>	
3	负责全区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p>负责全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p> <p>拟订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相关发展规划和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p> <p>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的学籍和学历管理工作</p> <p>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承担扫除青壮年文盲和社区教育工作</p> <p>指导职业与成人教育条件装备及现代化远程教育工作</p> <p>负责全区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p>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p>统筹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p> <p>指导教育体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p> <p>具体研究基础教育体制的综合改革，指导基础教育结构调整，负责草拟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和有关教学、教材建设规定工作。</p>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5	负责教育体育经费的管理	拟订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计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全区教体系统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p>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检查及各项管理工作。</p> <p>监督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演练工作，分解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职责，拟订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指导落实。组织、协调涉及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参与全区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检查、备案工作。</p>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3号）第六十一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校车运行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五）其他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行为。</p>
8	负责校车运营安全。	<p>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校车安全运行管理的文件精神。合理规划并制定全区校车购置方案。</p> <p>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负责校车的日常检查工作</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校车安全条例中没有追责事项，此处未填）</p>
9	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电化教育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的配备和管理、实验室建设。	<p>指导、管理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教育技术装备等工作。</p> <p>指导全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注、和建设标准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布局规划、设置调整和教育教学工作。	<p>指导、管理和督查幼儿园贯彻教育方针。</p> <p>负责指导幼儿园的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p> <p>牵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调整工作。</p> <p>负责幼儿园审批许可、年检等工作。</p> <p>制定全区幼儿园招生政策，组织幼儿园招生工作。</p>	<p>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1.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性质、用途的；2.擅自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3.违反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第五十一条：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理，并可以视情节依法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1.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3.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员工的；4.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5.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6.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7.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p>
11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p>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p> <p>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p> <p>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p> <p>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制定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拟定博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草案。</p> <p>指导和推动全民健身，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p>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2	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管理、指导全区体育竞赛训练工作。	制定年度体育竞赛计划。组队参加市及以上比赛,承办重大体育赛事工作。  督导各训练单位开展训练及输送工作	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13	指导全区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人口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  拟定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与体育竞赛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承担体育中考工作  负责全市学生体质健康调查和检测工作  规划、指导有关的教材建设、专业师资培训工作  协调指导学校军训工作及国防教育、青春期教育、人口教育等工作	1. 《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通过,主席令 第52号)第三十七条: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通过,国家体委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批准,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4.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通过,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程,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第十九条:对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2007年5月7日下发)13.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体育事业尤其是中小学体育设施的投入。建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14.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对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4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	<p>负责对主管的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p> <p>负责全区教育发展水平评估。</p> <p>负责对全区教育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p>	<p>1.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通过，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5	组织、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育体育学术团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教育体育科研成果。	<p>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指导和教学服务。</p> <p>研究教育理论、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及课程资源开发等。</p> <p>督促和指导学校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落实教学计划，改进教学管理。</p> <p>制定教学常规与评价标准，研究提出教学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教育评估、质量监测和职责范围内的教学评优活动。</p> <p>负责课程教学管理，组织开展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p> <p>负责全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和成果推广。组织指导课程整体实验、教材实验和教法实验。及时培育和发现典型，促进教育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动教育教学理论成果的转化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的推广。</p> <p>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活动。</p> <p>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培、省培等培训，组织参加省中小学网络远程研修等各类研修活动。</p>	<p>1.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9〕19号）</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6	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p>负责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测试工作，为全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的培训、测试、咨询等服务。</p> <p>牵头组织学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纪律明确、招生程序严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博山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所学校。
2. 专项督查：每学期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根据博山区

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检查。

(二) 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教体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所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知晓度。

(二) 招生期间，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招生行为进行监督。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学校做出说明，明确整改时限，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等处理。

(三) 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责令及时整改。

(四)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五)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 对全区教育科研课题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中小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课题的申报、立项，中期指导检查和结题情况，课题的应用推广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课题开展的相关材料。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不定期到学校检查课题开展情况，进行有针对性指导，督促学校按期结题。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召开课题开题会议；

课题中期开展情况督查指导；

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性指导；

做好课题的应用推广宣传。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课题材料整理不规范的学校进行指导；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责令更换负责或对该课题注销。

### **（三）国家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国家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基本使用程序，规范使用开发行为，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小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开齐、开全课程；

（二）课程实施是否符合育人规律、符合政策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必查,对各普通中小学校进行抽查;

(二)采取座谈、随机访谈、调查问卷和推门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课程实施水平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

(二)听取被检查单位课程实施情况汇报;

(三)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课程方案落实情况;

(四)组织进行调查问卷,了解课程实施情况;

(五)形成课程实施水平评估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不能按要求落实国家课程方案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暗访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交通、食堂、校车、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暗访检查。每周暗访检查不少于两天。

(二)专项督查: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校车、周边环境等突出的安全隐患,联合安监、消防、卫生、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组织领导体系、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宣传、安全常规管理工作、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安全档案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选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每年组织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教育局根据上级部署制定年度校园安全督查方案。

(二)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开展暗访检查。

(三)区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一般安全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实行跟踪督查。

(四)区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学校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有关部门。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制订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 推进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全员管理责任制,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会议,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三) 通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和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对师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四)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学校(幼儿园)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2、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3、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4、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 （五）对教育体育经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依法规范教育体育经费监管行为，确保教育体育经费专款专用和安全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中心学校、区属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所需教育体育经费是否实行预算编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所有局属学校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除规定支出项目外，对教师培训经费等部分支出项目明确足额安排。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管理、报销、内控、审批等相关制度。

（三）学校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学校领导班子、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每学期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节约开支，使教育体育经费合理使用，有效管理教育体育经费，做到合理合法。

（四）落实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细致公开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公开预决算，公开“三公”等公务消费情况，加强对教育体育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要求财务人员及时细致记账、编报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故意拖延推诿。

（五）各类收入、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六）定期对教育体育经费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资金安排的不同渠道分为：

（一）局属学校：日常由各学校进行审核、管理；财务抽查：每年一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 30%。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中心学校：所有学校资金使用由核算中心逐笔审核，日常管控。

（三）专项督查：教育专项经费，按进度随时审查管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人员经费，规范津补贴，保障职工应有权益，不挤占、挪用公用经费。

（二）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按《山东省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向广大群众、学校师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针对专项项目，专款专用。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小组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等情况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监督小组指定人员分片监督，教体局其他科室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学校教育体育经费管理情况实施做好取证，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学校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对设备、非公教师补助等进行监督抽查。

（五）发现被检查学校存在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体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

## (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中等职业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省教育厅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和课程，配足配齐实训设备，合理配备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师资。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督导、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督导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学校抓好整改落实。

(二)开展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中职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了解方案落实情况，对不按要求落实的，进行督促。

(二)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对学校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访谈、查阅资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督导、检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二)不定期抽查：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反馈检查结果；督促整改落实；复查整改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尚未依据省教育厅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和课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一）规范办学情况：

1. 按审批项目办学情况；
2. 管理制度和教学机构的设置情况；
3. 规范招生情况。

### （二）教学管理情况：

1. 教师配备情况；
2. 教研工作记录；
3. 学校班级、学科、课程安排等情况；
4. 教师备课、授课记录；
5. 学生学籍、结业等档案材料；
6. 学生考勤、学习情况反馈制度及记录；
7. 教学评价方案及记录。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抽查及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民办学校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查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

(二) 开展抽查或专项检查活动。

(三) 整改落实。根据检查结果督查民办学校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民办学校违反《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八) 社区教育发展的监督管理

为实现“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目标，统筹城乡社区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城乡社区教育管理和水平，现就推进博山区城乡社区教育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社区教育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城乡社区教育组织建设情况。

(二) 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

(三) 城乡社区教育阵地建设情况。

(四) 全面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情况。

(五) 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情况。

(六) 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抽查及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各社区教育管理机构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各社区教育工作自查。
- (二) 对各社区教育工作不定期抽查。
- (三) 整改落实。根据检查结果组织落实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督促各社区切实落实《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鲁教职字〔2012〕30号）、《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2-2015年）》（鲁政办发〔2012〕50号）等文件精神，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

## （九）对校车管理与使用监督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校车的监管，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所有合格校车，拥有人或单位，驾驶员及照管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和长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是否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学校是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学校应是否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校车中心备案。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普查、不定期检查、重点督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指导原则：“不漏一校、不漏一车”

- 1、学期初制定检查方案。
- 2、按照安排进行检查。
- 3、对群众举报的事项重点督查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看现场看材料——发现问题——发放整改通知书——复查直至过关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不能按要求落实《校车管理条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校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招生、考试咨询	义务段学校招生，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录取政策咨询；高中录取加分政策咨询。	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4297712
2	教育招生考试咨询	国家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	区招生办公室	4181364
3	转学、学籍管理咨询	学籍转入转出咨询	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4297712
4	公共安全	协调指导学校防范处理邪教问题	区教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4291801
5	社会力量办学咨询	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咨询	区教体局职成教科	4297713
6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生源地贷款及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297716
7	教育教学服务	组织召开教师专业成长报告会、教学管理论坛等。	区教学研究室	4292654
8	政策、法律咨询	负责提供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4297710
9	提供教育人才信息服务	负责收集和储存全区教育求职和求才信息，发布教育人才供求信息和服务；负责为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办理教育人才求职登记和人才推荐。对学校落聘人员进行宏观管理，提供有关服务。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4297710
10	人事管理服务	为民办教育提供人事管理服务。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429771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

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